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054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cenova

申 请 人 重庆岑原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向黄路2号6幢1-2

代理机构 重庆精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咖啡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